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0〕118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“专升本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

1.按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数的一定比例，通过增量计划安排适量“专升本”招生计划，专项用于招收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，单独组织录取。

2.专项用于招收符合我省“专升本”推荐条件、所学专业已有签约的“接收院校”且专业平均成绩排名进入前40%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（专科）应届毕业生。这部分应届毕业生须参加“接

收院校”组织的统一考试。

3.“推荐院校”要切实抓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（专科）应届毕业生专项计划的生源组织工作。要明确责任分工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在已与“接收院校”签约的专业中，符合上述第2条推荐条件的本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汇总出来，并对资格进行认真审核把关、公示，确保有“专升本”意愿的这类学生无一遗漏。

4.请各“推荐院校”于5月28日前将《2020年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Excel电子档和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，报送省教育厅审核。省教育厅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反馈给“推荐院校”和“接收院校”，由“推荐院校”通知学生参加考试。邮箱：hnsjytgjc@126.com；联系人：张琳，联系电话：0731－84714932。

二、精心组织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工作

各高校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。严肃招生考试纪律，强化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。“接收院校”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部署，科学制订本校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好“专升本”统一考试、招生录取工作。

三、切实做好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要严格落实市州疫

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将学校各项疫情防控制度抓实抓细。各“接收院校”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排查工作,坚持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。做好考试招生场所卫生消毒及命题、制卷、评卷场所疫情防控工作。考点应配备充足防疫物资，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、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。做好考务人员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工作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附件： 2020 年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报名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5 月 24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0年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
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名单汇总表

推荐学校(加盖公章):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专科专业	接收院校	接收本科专业	是否网上报名	手机号码

说明：本表只汇总符合条件且有参加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意愿的学生。

填表人:　　联系方式：